3.2 保险事故通知

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中韩女性特定疾病保险 A 款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bigcirc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2.5		
*	您有退保的权利······		5. 1
\bigcirc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本合同有责任免除条款,请	青您注意·······	······2. 6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我们3.2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5.1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8		
\bigcirc	保险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保险条款。		
\bigcirc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3.3 保险金申请	7.4 争议处理
1.	1 合同构成	3.4 保险金给付	8. 释义
1.	2 合同成立与生效	3.5 诉讼时效	8.1 女性特定疾病
1.	3 合同终止	4. 保险费的支付	8.2 约定医院
1.	4 投保范围	4.1 保险费的支付	8.3 毒品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4.2 宽限期	8.4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
2.	1 保险金额	5. 合同解除	滋病
2.	2 保险期间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8.5 遗传性疾病
2.	3 续保	6. 说明、告知与解除权限制	8.6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
2.	4 等待期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体异常
2.	5 保险责任	6.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8.7 现金价值
2.	6 责任免除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8.8 有效身份证件
3.	保险金的申请	7.1 年龄错误	8.9 情形复杂
3.	1 受益人	7.2 合同内容变更	

7.3 联系方式变更

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韩女性特定疾病保险 A 款条款

在本保险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 立的"中韩女性特定疾病保险 A 款合同"。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1. 1.1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 合同构成 投保单及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 认可的书面协议。 1.2 合同成立与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生效 本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到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后开始生效,合同生效日期 在保险单上载明。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1.3 合同终止 (1) 您于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本合同; (2) 我们给付"女性特定疾病保险金"; (3)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效力终止的情况。 1.4 投保范围 凡符合我们承保条件者均可投保本保险。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 1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2. 2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1年,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期间 2.3 续保 您选择自动申请续保的,每一保险期间届满之前,若我们未收到您不再继续

- 投保的书面通知,则视作您申请续保。 若经我们审核同意,并按续保时对应 的保险费率向您收取续保保险费后,本合同保险期间将延续1年。若经我们
- 审核后不接受您的续保申请,我们将书面通知您。
- 2.4 等待期 您首次投保或非连续投保本合同时,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日内(含第 60 日),被保险人因疾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1)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女性特定** 疾病(详见释义).(2)因导致本合同约定的女性特定疾病的相关疾病就诊. 我们不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本合同终止,并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 部保险费。这60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

若您为被保险人连续投保本合同, 且经我们审核同意续保的, 则该被保险人 续保时无等待期。

2.5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 任:

> 女性特定疾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经约定医院(详见释义)确诊初次发生符合本合同约 定的女性特定疾病, 我们按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给付女性特定疾病保险金, 本 病保险金 合同终止。

- 2.6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女性特定疾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详见释义):
 - (2)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详见释义);
 - (3)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4) **遗传性疾病**(详见释义),**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详见释义)。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女性特定疾病的,本合同 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详见释义)。

3.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女性特定疾病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3.2 保险事故通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 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 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 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女性特定 受益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疾病保险 (1)保险合同;

金申请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详见释义);

- (3)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出具的附有病理显微镜检查报告、血液检查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病史资料及疾病诊断报告书;如有必要,我们有权对被保险人进行复检,复检费用由我们承担;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各项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详见释义)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的给付保险金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女性特定疾病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 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支付

- **4.1 保险费的支** 本合同的保险费采用趸交(即一次性支付)的方式支付,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付**
- **3.2 宽限期** 在本合同一年期满(或续保期满)时,若我们同意续保,则自期满日的次日 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终止。

5. 合同解除

5.1 您解除合同 如您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的手续及风** (1)保险合同:

险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的 书面申请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6. 说明、告知与解除权限制

6.1 明确说明与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如实告知 对保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 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 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 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保险责任。

6.2 我们合同解 本保险条款"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 **除权的限制** 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7.1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

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保险条款"6.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2)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 (4)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与实际不符的,我们有权根据被保险人的实际年龄和调整。
- 7.2 **合同内容变**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 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 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7.3 联系方式变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 更 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 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 等联系方式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7.4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约定向人民法院起诉或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8. 释义

8.1 女性特定 疾病 指原发于女性乳腺、子宫、宫颈、卵巢、输卵管、阴道和外阴的恶性肿瘤,其中"恶性肿瘤"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原位癌;
- (2)转移癌:
- (3)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 8.2 约定医院

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院,但不包括 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 为目的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 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

- 8.3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8.4 **感染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 病毒或患艾 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滋病**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

为患艾滋病。

- **8.5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8.6 **先天性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 形、变形或 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 **染色体异常** (ICD-10)确定。
- 8.7 **现金价值** 指本合同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现金价值=保险费×65%×(1-m/n),其中m为已生效天数,n为保险期间的天数。已生效的天数不足一天的不计。
- **8.8 有效身份证**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 件 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等证件。
- **18.9 情形复杂** 指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或损失程度等在我们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5日内无法确定,需要进一步核实。